证券代码: 874199 证券简称: 天安股份 主办券商: 长江承销保荐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8 月 21 日。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曹树祥先生。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曹 树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, 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 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董事长曹树祥先生属于连任,未发生变化。曹树祥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上披露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09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聘任曹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经总经理提名,继续聘任范敬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;聘任余乐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;聘任戴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期限三年,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至本届任期届满日止。以上任命人员,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上披露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09)。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6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